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3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 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发行要点

- 1、发行股票数量：151,668,351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9.8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1.39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483,119,991.39 元

（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单位：元/股、股、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9	50,556,117	2.64%	12
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9	30,333,670	1.58%	12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9	24,064,711	1.26%	12
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9	19,211,324	1.00%	12
5	北京隆达创展科贸有限公司	9.89	15,166,835	0.79%	12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9	12,335,694	0.64%	12
合计			151,668,351	7.92%	12

（三）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概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概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1、2015 年 9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5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1 号），核准世茂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151,668,351 股。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2 月 17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4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12.8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调整为不低于 9.22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62,689,804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 9.89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107.27% 和发行申购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47%。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1.39 元，发行费用共计 16,8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3,119,991.39 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50,000 万元，亦不超过募投项目总投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2015 年 12 月 1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61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1,499,999,991.39 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580 万元后的资金 1,484,199,991.39 元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上述人民币 1,484,199,991.39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及验资费用人民币 1,08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3,119,991.39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151,668,351.00 元，余额人民币 1,331,451,640.39 元转入资本公积。

2、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海通证券在其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中认为：

“世茂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其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在其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合同、《缴款通知》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三、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数量为 151,668,351 股，符合《关于核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1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162,689,804 股

新股的要求。

发行对象总数为 6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及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预计上市时间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股、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锁定期	预计上市时间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9	50,556,117	12	2016年12月24日
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9	30,333,670	12	2016年12月24日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9	24,064,711	12	2016年12月24日
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9	19,211,324	12	2016年12月24日
5	北京隆达创展科贸有限公司	9.89	15,166,835	12	2016年12月24日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9	12,335,694	12	2016年12月24日
合计			151,668,351	12	2016年12月24日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飞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993,116.26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波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金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办理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齐亮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隆达创展科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潮兴一街 125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小茹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6、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发行人未来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进行重大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如实披露。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762,193,007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1	峰盈国际有限公司	47.50%	837,000,000
2	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9%	359,294,211
3	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	108,000,00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7%	43,585,830
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3%	25,236,500
6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	22,027,275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0.68%	12,018,506
8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3%	11,056,5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31%	5,413,029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29%	5,040,500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29%	5,040,500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29%	5,040,500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29%	5,040,500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29%	5,040,500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29%	5,040,500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29%	5,040,500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29%	5,040,500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29%	5,040,500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29%	5,040,500

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限售股数
1	峰盈国际有限公司	43.73	837,000,000	-
2	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8.77	359,294,211	-
3	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	108,000,000	-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64	50,556,117	50,556,117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8	43,585,830	-
6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1.58	30,333,670	30,333,670
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	25,236,500	-
8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	22,027,275	-
9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创盈定增 5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	20,222,447	20,222,44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9,211,324	19,211,32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峰盈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5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许荣茂先生通过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74.02%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前述股权比例分别变动为 43.73%、68.15%，公司控制权未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62,193,00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51,668,351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913,861,35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151,668,351	7.92%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62,193,007	100.00%	1,762,193,007	92.08%
二、股份总数	1,762,193,007	100.00%	1,913,861,358	100.0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强化公司在上海、济南、青岛三地的市场地位及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成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更多的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并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胡瑶、王莉

项目协办人：焦阳

经办人员：曾畅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1-23219612

传真：021-63411627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林雅娜、雷丹丹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经办会计师： 张健、陶喆

办公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上海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四）验资机构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经办会计师： 陈大愚、张健

办公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上海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